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脩文
電話：8101354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001595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159541A0C_ATTCH15. pdf、00159541A0C_ATTCH1. docx、
00159541A0C_ATTCH3. docx、00159541A0C_ATTCH4. doc、00159541A0C_ATTCH7.
docx、00159541A0C_ATTCH5. docx、00159541A0C_ATTCH6. docx、
00159541A0C_ATTCH2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之3、對有價證券上市
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、對有價證券
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
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、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
理處理程序第5條、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
條、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1條及第9條，
暨增訂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
及廢止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」公告乙
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
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
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
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
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